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通勤家庭相關研究

一、通勤家庭之定義

關於通勤家庭的說法很多，早期有兩地往返婚姻 (commuter marriage) (Gerstel, 1977)、週末婚姻 (weekend marriage)、長距離婚姻 (long-distance marriage)、兩地家庭 (two-location families)、已婚單身者 (married singles) (Kirschner & Walum, 1978 ; Farris, 1978) 或兩地往返家庭 (commuter families) (Johnson, 1986)、兩地雙生涯家庭 (dual-career commuter family)、候鳥家庭、分偶家庭等，我國學者亦有稱之為「通勤家庭」(藍采風，民 71)。學者們所提出的主要定義如下：

- 1、兩地夫妻：Rule (1977) 所指的兩地夫妻是為了各自的職業生涯而選擇分開居住，但仍保持婚姻關係的夫妻而言，常發生在一方的職業開創時期或職業尖峰時期，就是當其正在努力追求職業機會與成就的時期。Farris (1978) 更進一步指出兩地夫妻乃是指工作期間分別在不同的地點居住，而在週末時重聚的夫妻而言，就是彼此在分開居住的工作期間，會將時間與精神完全投注於工作，週末時，則完全放在與家庭有關的活動上，對某些具有高度成就動機與能力的人而言，這種安排是在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某些活動的過程，對一部分的人而言，是在工作與家庭認可的結構中，尋求一項令人滿意、穩定而且均衡的安排。
- 2、兩地婚姻：依據 Gerstel (1977) 所定義的兩地婚姻，乃指夫妻每星期至少有兩個晚上分別居住不同的地點，而仍維持並想要繼續維持下去的一種婚姻狀態，這種分離是因夫妻雙方必須在不同的地區就業的結果。Gross (1980)

則認為兩地婚姻乃是同時就業的夫妻為解決彼此職業變動的需要，而決定分開居住的一種非傳統婚姻（nontraditional marriage）。

綜合學者的說法及定義，兩地婚姻、兩地家庭、通勤家庭、兩地雙生涯家庭主要指的是夫妻因為就業或其他因素，必須居住在不同的區域，但仍固定重聚，以維繫家庭婚姻關係的家庭而言，本研究採以通勤家庭來通稱這類型的家庭。

二、通勤家庭的特徵

兩地夫妻的形成有其時代背景，存在於這些夫妻之間的分離，不同於因法律上的分居（legal separation），或由於入獄（imprisonment），住院治療（hospitalization），服役（military service）等原因所造成的分離（Glick, 1977）。

但依據 Gerstel（1977）說法，兩地夫妻有以下特徵：

- 1、兩地夫妻限於同時就業者，其中一方在外地就業，但並不一定限於男性。
- 2、兩地夫妻間的分離是自願的，而軍人或服監者，其與配偶的分離是強制性的。
- 3、同時就業的夫妻，兩地居住會增加經濟上的負擔，兩地夫妻分開居住的主要動機，在於希望因為職業參與的增加，而提高個人的成就與滿足感，經濟收入的增加並不是最主要的目的。
- 4、兩地夫妻是在兩個固定的地點之間往來，其兩地的居住處所是固定的，所以會有第二個家，這與軍人、船員或旅行推銷員等特定職業者在外的居無定所不同。

三、通勤家庭概況

近幾年來，台灣經濟轉型，從中小企業的代工環境，漸漸變為高科技產業，面對勞力密集型的科技產業，傳統工業大量外移，台灣通勤家庭也逐年增多。

根據民國八十四年的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摘要中指出，兒童父母親同住一起者占 92.06%，較四年前略減 1.42 個百分點；因工作分處兩地者也由八十年之 1.73% 上升為 3.52%。從這份研究報告中，看出通勤家庭的從八十年到八十四年的增長情況。

另外，根據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針對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分析摘要中指出，少年的居住狀況以與父母同住居多，占 76.6%；其次為僅與父或母同住者，占 13.4%；再次為未與父母同住者，占 10.0%，也就是說在民國八十八年時，青少年有 23.4% 的青少年，沒有與父母兩人共同居住一地。

由這兩份調查結果中，大致看出某些值得探討的現象，父母並未共居一地的狀況，漸漸有增長的趨勢，這樣的狀況，反應了近幾年來，社會變遷，台灣經濟外移，婦女教育水準提高，雙薪家庭增多，使得通勤家庭有比率提高的趨勢，而青少年家庭的通勤比例也較兒童來得高，是否蘊含著父母親在考量是否通勤時，將子女的年齡也納入考量，顧慮子女的年紀太小，無法照顧自己。

一般而言，高等學術的教育工作者，便比一個機構中的管理人員更適合兩地居住，因為教育工作本身有較大的彈性，而且有較多與較長的假期，無形中相對減少了夫妻分離的時間，所以夫妻中只要有一方從事教育工作，便較適於兩地往返 (Gerstel, 1977)。在 Farris (1978) 的研究中，多數通勤家庭夫妻的職業都具有較高的工作彈性，讓這種生活方式造成緊張，但其婚姻關係仍能維繫，顯然夫妻雙

方的職業別，可以影響兩地夫妻的生活調適；工作彈性大的職業較有利於通勤家庭的生活方式。且根據研究顯示，扮演通勤角色的，多為丈夫。(Yamashita, 1991; Ferk, 1998)

Paul L Schvaneveldt 等人 (2001) 曾針對泰國已婚婦女進行通勤家庭婚姻型態的認同態度、動機和結果進行研究。研究顯示通勤家庭婚姻在泰國佔 41% 的普遍率，大部分產生的原因在於職業及經濟上面的需求。在此分為兩種族群，鄉村的群體主要是經濟與就業的原因，而大學群體則是對職業和聲望的追求。通勤家庭所能維持的長度在這兩個群體間也有明顯不同，在鄉村的群體平均是兩年，大學群體多為七年以上，這顯示出在大學群體中，通勤家庭的婚姻型態有較持久和穩定的狀態。

通勤家庭中夫妻每次分離期間的長短，是使這類型婚姻家庭方式產生不良反應的一個重要因素。一般而言，對這種生活安排的不滿與緊張，也隨著分離期間的延續而增強 (Gerstel, 1977; Farris, 1978)。通常歷經一段長時間分離的獨立生活，不可避免地感覺到彼此之間失去了接觸，而且對一切事務的分享，也減至最低程度。尤其這種生活方式並非暫時性，每次分離的期間又太長時，則對正常的婚姻生活，勢必造成不利的影響 (Gerstel, 1977)。大致上來說，通勤家庭夫妻每次分離期間以一星期為宜，因為如此夫妻雙方較能容忍，而且不滿與抱怨也較少。

兩地間往返距離的長短，是形成兩地居住的空間因素。兩地距離太遠，勢必造成夫妻無法經常相聚 (Gross, 1980) 而且兩地間隔越大，夫妻間所承受的負荷與壓力也愈大 (Gerstel, 1977)。其中隱藏著兩個原因：一，兩地距離越遠，則來往旅費及電話費用也越大，因而增加經濟上的開銷，二，兩地距離越遠，則時間與精力的支出也越大，通勤間距也會增加。

由上面幾項因素可以發現，影響通勤家庭的形成是有許多的因素所造成的，而目前研究多是針對國外通勤家庭的相關現象進行分析，至於國內進行通勤家庭的狀況分析，也多針對通勤家庭中夫妻的婚姻

滿意度、婚姻生活適應進行研究，甚少針對通勤家庭中通勤狀況及子女適應狀況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了解國內通勤家庭的通勤概況，如：通勤家庭的通勤年數長短、通勤間距、父親或母親的背景及通勤的情形為何？探究現今台灣地區通勤家庭的概況。

四、通勤家庭生活探究

國內關於通勤家庭的研究早期只有丁慧靜(民 73)一篇，其所關心的是通勤家庭中夫妻婚姻生活的調適。主要是針對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 26 到 40 歲間的通勤家庭夫妻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年齡越大、結婚年數越長的通勤家庭夫妻，其婚姻滿意度越高。

鄭雅娟(民 90)曾針對為已婚女教師的兩地雙生涯家庭進行研究，發現兩地雙生涯家庭女教師的家庭壓力比一般雙生涯家庭女教師高，支持與婚姻滿意度卻較低。

Govaerts(1985)針對一般雙生涯家庭與兩地雙生涯家庭的差異進行比較，並企圖找出影響一般雙生涯家庭與兩地雙生涯家庭工作及婚姻滿意度的變因，結果顯示，無論是一般或是兩地，丈夫或妻子對婚姻滿意度並沒有顯著差異，但兩地夫妻對於婚姻滿意度中之情感交流及相處時間兩個面向較不滿意。Vanderslice 與 Rice(1992)就生活滿意度及生活壓力來檢測一般雙生涯與兩地雙生涯家庭夫妻的生活品質，發現兩地夫妻對工作及自己的時間較滿意，但是其壓力差距並不顯著。

針對通勤家庭中，夫妻婚姻滿意度的研究可以發現，在通勤家庭中的夫妻，壓力通常會較一般家庭來得大，夫妻婚姻生活是整個家庭的主軸，但是家庭並不一定只由夫妻兩人所建構而成的，通勤家庭所形成的假性單親問題以及生活壓力問題，是否會對通勤家庭中的孩子造成影響，這是值得再去探究的問題，國內針對通勤家庭的婚姻適應問題探討頗豐，但若針對通勤家庭下的子女，其生活適應問題進行探究，文獻資料就少得多，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探究通勤家庭中的子女生活適應問題，讓國內此方面的資訊有文獻的累積。

第二節 通勤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

一、父母管教的向度：

關於父母管教方式的向度上，過去的研究中，將父母管教分為單一向度、雙向度及多向度。

單向度方面，主要有 Baumrid (1974) 依據父母的權威傾向，將父母的管教類型分類為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開明權威 (Authoritative)、放任溺愛型 (Permissiveness) 三類。Elder (1962) 則依據父母的支配性，將父母管教分為七種不同的類型，獨裁 (Autocratic)、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民主 (democratic)、平等 (Equalitarian)、溺愛 (Permissive)、放任 (Laissez faire)、忽視 (Ignoring)。

在雙向度方面，國外很早就採取雙向度來區分父母管教方式，在 1958 時，William 曾將兒童所知覺的父母管教方式依照關懷 (authority)、權威 (loving) 兩軸去區分父母的管教方式，將之分為四種教養類型：「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後來 Bronfenbrenner (1961) 也以控制、支持兩軸將父母管教方式分為四種：「高控制、高支持」、「高控制、低支持」、「低控制、高支持」、「低控制、低支持」。Maccoby 與 Mantis 更於 1983 年提出以要求及反應兩個向度，將父母管教子女的模式區分為四種不同的類型：專制權威型 (Authoritarian)、寬鬆放任型 (Indulgent)、開明權威型 (Authoritative)、忽視冷漠型 (neglect)。

至於多向度方面，Becker (1964) 提出限制-溺愛、敵意-溫暖、焦慮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等分類方式作為管教方式的分野；而 Hetherington 和 Frankie (1967) 以溫暖、支配、衝突為向度；Margolies 和 Weintraub (1977) 採接納-拒絕、心理性自主-心理性控制、堅定控制-放任等三個區分向度。

在此將幾種分類向度羅列如下表：

表 2-3-1 父母管教方式分類統整表

分類向度	研究者	依據	分類
單一向度	Baumrid (1974)	權威傾向	a. 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 b. 開明權威 (Authoritative) 放任溺愛型 (Permissiveness)
	Elder (1962)	父母的支配性	a. 獨裁 (Autocratic) b. 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 c. 民主 (democratic) d. 平等 (Equalitarian) e. 溺愛 (Permissive) f. 放任 (Laissez faire) g. 忽視 (Ignoring)
雙向度	William	關懷 (authority)、 權威 (loving)	a. 「高關懷、高權威」 b. 「高關懷、低權威」 c. 「低關懷、高權威」 d. 「低關懷、低權威」
	Bronfenbrenner (1961)	控制、支持兩軸	a. 「高控制、高支持」 b. 「高控制、低支持」 c. 「低控制、高支持」 d. 「低控制、低支持」

	Maccoby 與 Martin (1983)	要求及反應	a. 專制權威型 (Authoritarian) b. 寬鬆放任型 (Indulgent) c. 開明權威型 (Authoritative) d. 忽視冷漠型 (neglect)
多 向 度	Becker (1964)	限制-溺愛、敵意 -溫暖、焦慮情緒 的涉入-冷靜的 分離	
	Hetherington 和 Frankie (1967)	溫暖、支配、衝 突	
	Margolies 和 Weintraub (1977)	接納-拒絕、心理 性自主-心理性 控制、堅定控制- 放任	

本研究中，筆者較認同 Maccoby & Martin 以「要求」及「反應」的雙層面向度作為區分父母管教方式之類型的模式。採取量表乃以王鍾和（民 82）依據國中生針對父母於日常生活中，所給予的要求或規定反應情形加以編製而成的父母管教方式量表。此量表中的父母管教類型是依據 Maccoby & Martin (1983) 的理論，將父母親的管教類型區分為「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和「開明權威」四種類型。表現在「開明權威」型中的父母，對待子女會給予較多要求、監控與反應，以接納的態度面對子女的表現，且常與子女聊天溝通，事情決定亦以子女為中心。「寬鬆放任」型的父母對子女行為較少有想要控制的意願或嘗試，對子女的行為表現常給予反應，且較接納，事情的取決以子女為中心。而「專制權威」型的父母極端重視權

威，對子女有較多的要求及控制，但對子女的行為表現較少給予反應，較多拒絕，且事情的決定常以父母為中心。「忽視冷漠」型的父母對子女較少感情的涉入，對子女很少有要求，子女表現的優劣也較少反應，凡事皆以父母為中心，很少想到子女的需求。

二、通勤家庭的管教類型

通勤家庭，在國外，已有論文專注於通勤家庭概況的探討進行研究（Rule, 1977；Gerstel, 1977；Gross, 1980 等）但探討重點多放置於研究通勤家庭中，夫妻的婚姻關係與婚姻滿意度方面。至於國內方面，關於通勤家庭的研究情形也相距不遠，多集中於通勤家庭中，婚姻滿意度及兩性相處的議題，可見目前通勤家庭的生活型態國內外重點多著重於通勤對夫妻雙方婚姻的影響，因此描繪此類家庭型態中，父母管教方式不同，對子女發展行為的影響為何的文章有限，但由於通勤家庭中的家庭型態主要為長期缺乏父母一方或雙方，這樣的特性在某些方面類似於單親家庭，因而底下藉由了解單親家庭中的父母管教方式，進而探究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類型有何差異？

又因為通勤家庭為介於單親與雙親家庭的中間型態家庭，單親家庭的經濟問題在通勤家庭中不一定會造成影響，且在造成通勤家庭的因素中，有大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職業上的需求，因此通勤家庭在某些方面，又類似於雙生涯家庭，故也將會針對雙生涯家庭下的父母管教方式進行探究，以了解通勤家庭的父母管教特色為何？

在過去針對單親家庭或雙薪家庭父母管教方式的研究中，國外曾有 Dornbusch（1985）研究指出，單親家庭中，女性單親給予子女的管教與監督較少於雙親家庭，對子女較少給予合理的要求，較少對子女表示喜愛。同樣的，在 Amato & Partridge（1987）的研究中也認為單親母親在教養子女上面可能更趨於嚴苛，採用更多責罰性的教育方式。

陸陸續續也有研究發現，單親或雙薪的父母親因生活壓力關係，在生活壓力的自責與罪惡感下，比一般家庭的父母較能接受子女的消

極性行為，在管教子女上有較多的困難，管教方式上也較不一致，給子女較少愛護、對子女較缺乏控制、較傾向低接納與堅定管教，也少作成熟的要求 (Amebert & Saucier, 1983; Taylor, 1996; McLanahan, Irwin & Dorothy, 1994)。同樣的，雙生涯家庭也會影響其對子女的情感表現，Easterbrook & Goldberg (1985) 針對雙薪家庭的父母所做的研究發現，雙薪家庭週末陪伴孩子的時間較少，而且與孩子一起遊戲的時間也較單薪家庭少，也就是說，雙薪家庭的父母對於子女教養的參與顯著減少，管教採取寬鬆放任方式。

但 Rosenthal & Hansen (1980) 的研究發現，雙親家庭和單親家庭青少年其父母親所給予的管教方式其實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Grolinick & Wyan (1989) 對擁有三至六年級子女的父母進行研究，也發現雙薪家庭與否，對於父母在支持、參與和提供子女的資源上，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由此可知，國外針對單親或雙薪的父母管教方式上面，雖然呈現管教方式有採取過度放任或過度嚴格的趨勢，但是否達到顯著的差異，仍有不一致的研究結果。

國內方面，因在傳統文化中，母親多賦予照顧家庭與子女之情感性角色，父親則是維持整個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與工具性角色。但單親家庭中，由於單親缺乏另一位家長的角色功能，在只有父親或只有母親的情況下，往往會造成單親家庭難以兼顧「嚴父」與「慈母」角色，進而在子女教養問題上產生困擾，通常男性單親較擅長運用權威式的管教方式，而拙於以情感性的關懷態度處理親子問題，而女性單親則可能為了彌補「嚴父」角色的不足，而在教養方式上表現的過於嚴苛 (引自周麗端等，民 88)。劉淑娜 (民 73)、王佩琳 (民 76) 認為單親家庭面對角色負荷與壓力下，常會疏於監督或管教子女，有時為了迅速有效的管教子女，可能會採用較極端的訓練方法，包括過度嚴厲或過度保護的方式。此在謝品蘭 (民 81) 研究中也發現，單親父親的管教方式多為放任、過度保護或補償的管教方式，單親母親則多採取過度嚴格限制或過度保護的管教方式，王鍾和 (民 82) 亦曾提出，單親家庭的父母多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來管教子女，而此

類型的管教方式容易造成子女的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偏差行為表現的差異出現。李有村（民87）則進一步對父母管教方式做更細類的探究，認為單親家庭會因個人內在情緒困擾，而對子女有縱容子女、排拒子女、冷落子女、依賴子女、對子女期待過高、管教不一致等管教方式。

在張高賓（民90）對單親兒童與非單親兒童在父親、母親的教養方式的研究更進一步驗證了兩種家庭型態下的教養方式是有差異性的。除此之外，在連惠君（民89）的研究中也發現就業的母親較會採取「積極」的教養方式，而近期孫碧蓮（民91）曾就母親工作的家庭中，父親的管教方式進行探究，發現母親工作的家庭，父親較常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但在「母親無工作」的家庭中，父親則常採用「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可見雙薪家庭的父母就業狀況，對於管教方式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不過，楊妙芬（民84）的研究則發現單親兒童與非單親兒童的父母管教方式是沒有差異。因此，針對這類型的父母管教方式，國內與國外的研究結果一致，具有放任或極端嚴格的趨勢，但是否達到顯著，仍有不一致的現象。

從以上針對單親及雙薪家庭的研究探究中，我們可以得知，單親家庭或雙薪家庭的父母管教方式多會因與子女的相處時間縮短，心理有所虧欠，希冀補償，而呈現管教方式有所差異的現象，所採取的管教方式多為放任或是過度保護的現象。但單親家庭的父母管教方式，並不完全等同於通勤家庭，因通勤家庭的父母在情感上仍有所聯繫，另一方面，雙薪家庭的時間與空間距離也不完全等同於通勤家庭，因此通親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的情形為何？是否與單親家庭的父母管教方式類似？或是由於父母情感仍有所連結，而採取不同的管教方式？因此此為本研究所關心的重點之一。

第三節 通勤家庭與親子互動關係

家庭中，照顧者與孩子之間的關係對孩子的發展具有極大的影響，且父母若能與子女發展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化解個體在發展中所遭遇的危機。(張春興，民 83) 因此，親子互動長久以來一直為研究家庭議題的一大重點，因此將親子互動的定義、分類進行以下探究：

國內針對親子關係的看法，林妙娟(1988)即指出親子互動為家庭中的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互動關係，此種人際互動關係是個體最早接觸的，也是一切人際關係的基礎。在社會工作辭典(1990)則解釋親子互動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與親子之間的心理交互反應而言。而國外的 Chess and Thomas(1987)則認為親子關係指的是父母影響孩子及孩子影響父母的相互關係。Dekovic 和 Meeus(1997)則更進一步認為，親子關係品質包括父母的接受、依附、愛、情感投入、反應程度以及對子女的監控等。

另外，Gongla and Thompson(1987)根據家庭結構，身體互動及心理互動的觀點，身體互動指的是家庭成員的溝通及接觸，心理互動是指成員間的依附及認同感，把家庭親子互動狀態劃分為四種型態：(1)聚頻心繫：父母和子女有互動和心理的參與。(2)聚疏心繫：父母一方和其他成員很少實際接觸，但心理上是能和整個家庭同在。(3)聚頻心離：雖父母和子女有實際上的互動和接觸，但是在心理上是很疏離的。(4)聚疏心離：對整個家庭退縮或沒有感情。國內，賴嘉鳳(民 88)也認同 Gongla 和 Thompson 的觀點，認為研究家庭議題時，不止應該從家庭結構來探討，因此親子關係應考慮到家庭成員間身體互動(psysical interaction)及心理互動(psychological interaction)的關係。

總之，親子關係乃是一種父母與子女身心兩方面互動溝通的關係，本研究認同 Gongla 和 Thompson 的觀點，採用測驗內容包含「身體互動」和「心理互動」兩個向度的「親子互動關係量表」作為了解受試感受到的父子、母子親子互動關係。在「身體互動」向度得分越

高者，表示親子互動頻率越高；「心理互動」向度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試者對親子間的感受度越高。

一般而言，在養育照顧子女方面需要時間與心力，有子女的通勤家庭在事前往往須作更多的計畫，因為有了孩子，問題會變更複雜，一些夫妻表示無論事前經過如何周密的計畫，親子關係仍對通勤家庭中的夫妻產生某些壓力、焦慮與罪惡感，一些學者認為夫妻的這種生活方式會對孩子的養育造成傷害，也較可能造成子女心理上的不健全，在黃靜儀（民 91）針對駐防軍人家庭所做的質性研究中曾提及駐防軍人的家庭長期父職缺乏，對子女身心的發展是有影響。但也有一些通勤家庭中的子女在學習幫忙分擔家務時，變的比較有責任感，而且較能與人合作（Rule, 1977）。同樣的，在 Farris（1978）的研究也發現，因通勤家庭中的夫妻往往擔心這種生活方式會損及子女的教養及親子關係，因此對子女的各種需要表現出高度的關心與敏感，同時也特別重視其與子女間的溝通，特別注意子女的教育。大多數的兩地夫妻，其子女對父母親的這種生活方式皆適應良好，同時也表現出相當獨立、健康與聰明能幹的特性，而且均能與父母親保持親密的關係。

目前國內外有關通勤家庭的探究仍多偏重於婚姻關係，但許多青少年的問題原因來自於家庭結構或親子互動的型態，因此為使更了解通勤家庭中可能的親子互動關係為何？以下將針對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型態來做類推探究。

Biller（1970）發現缺乏父親的單親家庭，母親對子女更多過分保護，也給予過分依賴，他們普遍傾向盡量滿足及答應子女要求，且沒有父親的單親家庭對兒童尤其是男孩的人格發展，認知功能及人際關係是有負向的影響，同時衝動性強，而攻擊行為也較多。而 Hanson（1986）探究單親父親與子女親子關係時，發現如果父親在單親前就有較多的投入和互動，那麼他將能更快的適應單親的親子關係。而 Luepnitz（1982）則認為無論單親父親或單親母親與孩子的關係在離婚後更加緊密。單親兒童會因為深怕失去留在家中的另一位雙親，所

以對單親父母的支持比雙親家庭高 (Donnelly & Finkelhor, 1992)，因此使單親親子兩代的互動關係更加緊密。

在國內方面，郭怡伶 (1995) 指出母子互動型態會因子女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在 11 歲組及 14 歲組的青少年其母子互動型態主要以「聚頻心繫」為最多，而 17 歲組母子互動型態則以「聚疏心離」為最多，這有可能是因為當子女年紀漸增，投入許多時間在人際關係、學校學業上，因此漸有與母親疏離的現象產生在單親家庭中。另一方面，對子女來說，單親父親往往對子女較溫和，與孩子較親近，由於父親必須親自照顧子女的生活，且少了母親的介入，因此單親父親家庭下的孩子也較合作，並且尊敬父親 (黃迺毓，民 80)。另外，從子女的觀點來看，楊麗晴 (民 89) 曾以單親家庭的學童為對象，進行質化研究，發現大部分單親學童對同住或不同住的父母感到不滿意。就目前而言，單親的家庭型態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仍有正反兩面的看法，但大多數的學者仍認為，親子關係有趨劣的現象，原因在於單親家長無暇照顧子女，忽略親子互動，相處時間減少。

另外，一個影響單親家庭親子關係的是時間點，因親子關係會因過渡成為單親的時間長短，而使得親子關係有所差異。一般而言，子女的非監護單親家長離家初期，與孩子相處的時間較多、較頻繁，且對孩子較為包容、溺愛，但當非監護的單親離開家時間越久後，其間接觸的時間越來越少，親密程度也越形鬆散。非監護單親與子女的關係大多屬於一般性社交性的友誼關係，較少為孩子立下一些原則或懲罰，也就是友伴性的角色取代了原有的監督管教的角色，督促子女的角色也是相當散漫且有距離感 (莊淑晴，1991)。在謝品蘭 (民 81) 的研究中也認為單親初期的親子關係是處於一個低潮，親子間的溫暖和溝通減少有減少的狀況，另外，鄭秋紅 (民 82) 以父母離婚分居的國中生為對象，發現不同失親時間在父子互動關係上有顯著差異。由此推論，父母離異對親子關係的負面影響隨著單親時間的延長而發生變化，這樣的變化主要表現在「與單親的交往」、「對單親的關心」，單親時間越長，因時間累積效應而造成的對父母不信任感的影響也就

越為強烈、越為嚴重。但亦有單親一兩年後，親子雙方逐漸適應單親家庭的生活模式，親子關係就會逐漸獲得改善，並趨於穩定

綜合國內外的研究發現，單親父母與子女的親子互動關係，並不一定有特定特別的互動模式，但是可以想見的是，親子互動時間將會因家庭型態的轉變而縮短，而心理層面的接觸也將會有所影響。單親家庭的分離與親子互動，往往是帶有強迫性的壓力，而通勤家庭中，與親子互動的關係是具有彈性的，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時間可以自主，對子女的關心程度也會因父母婚姻關係的維繫而有不一樣的程度，在以往的探究中，多針對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型態進行探討，但在通勤家庭數量日益增多的今日，此一家庭型態下的親子互動關係為何？與其他家庭型態是否不同？父親與子女的親子互動關係為何？母親與子女的親子互動關係為何？照顧者與通勤者與子女的親子互動關係是否有所差異？這些皆為本研究所希望探究的課題之一。

第四節 通勤家庭的子女生活適應

一、通勤家庭與生活適應

一般而言，探究生活適應的層面很廣，而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生活適應範圍，主要著重在青少年的憂鬱、焦慮狀態，以了解青少年的憂鬱焦慮適應狀況為何，以下針對通勤家庭中青少年的憂鬱、焦慮等狀態進行探究：

憂鬱 (depression) 一辭具備許多不同的意義，從發展的角度來看，它是一種情感現象 (affective phenomenon)，稱為「憂鬱感」。憂鬱是一種處於低調、悶悶不樂的情緒狀態，正常者與病態者皆有此一現象，只是程度上面的區別。根據張氏心理學辭典 (張春興，民 78) 的解釋，憂鬱是屬於憂愁、悲傷、頹廢、消沉等多種不愉快情緒綜合而成的心理狀態。

近年來，青少年憂鬱的狀況日增，而造成青少年憂鬱的主要因素是當個體進入青少年時期，由於內、外在的身心改變，因此憂鬱程度隨之快速加深。Erickson 提出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即說明，個體在少年時期正面臨著「自我統合」與「角色混淆」的發展危機，處於此階段的青少年，因為身體變化與客觀環境的影響，促使其在自我成長上面，容易產生問題，而引發憂鬱的傾向。

至於憂鬱與家庭的關聯性，在 Peterson A. V., Compas, B. E. & Brooks-Gunn, J. (1992) 的研究中即提出造成青少年憂鬱的危險因子，其中即包括家庭因子，認為未能得到父母的愛、親子互動關係不良；雙親婚姻不和諧、家庭凝聚力低、家庭衝突、雙親離婚、家庭經濟狀況等，都有可能引起青少年憂鬱。Morgan (1985) 在對憂鬱種類進行探討時，其中提到被剝奪愛的憂鬱，這類型的人主要表現在失去母親或重要他人的人身上，若是嬰兒期即被剝奪母親的照顧，影響將持續到青春期。另一方面，憂鬱與悲觀主義的關聯性很高，感到自己被重要他人，或自己珍視的朋友所拒絕或不了解，就是一種「假想-

失落」。因此，家庭與青少年憂鬱的關聯性主要來自於與重要他人的互動關係。

另一方面，與通勤家庭類似型態的單親家庭子女狀況，也發現兒童生長於單親家庭較易有心理適應問題，內外控發展較差、自我概念低、對人缺乏信任感、低成就及偏差行為等 (Demo & Acock, 1988; 許淑琴, 1991; 陳圭如, 1995)，而自卑憂鬱則常是單親家庭子女的性格缺陷之一，這由於單親家庭型態讓子女自我評價過低而引起的一種消極、不適當的自我否定態度。有自卑憂鬱的孩子看不到自己的價值，總覺得自己低人一等，別人都比自己聰明、能幹，而自己則處處不如人，對自己什麼都不滿意 (林崇德, 民 84)。而失去父親的女孩，在青春期也常會出現憂鬱、害羞、壓抑、獨斷、衝動等現象 (周逸芬、陶淑玫, 民 80)。但也有學者認為，家庭型態的區分並不一定會造成子女憂鬱焦慮的生活適應困難，這在鄭翠娟 (民 86) 的研究中即有不一樣的結果，這項研究將家庭區分為美滿、普通、分居、離婚等四種類型，結果發現分居或離婚家庭兒童與美滿家庭兒童的焦慮程度並沒有明顯影響。

焦慮 (anxiety) 主要是指由緊張、不安、焦急、憂慮、恐懼等感受交織而成的情緒狀態。當我們遇到壓力，很自然地會產生焦慮、憂心。但當焦慮的程度加劇，影響到我們應付日常生活的壓力，帶給我們心裏動盪不安，及甚至引起身體很多不適的時候，這焦慮便是過份及不正常。

目前研究國中生焦慮狀態的研究重點多放在考試焦慮上面，針對家庭型態與焦慮的關聯性研究仍有待開發，而與通勤家庭相類似型態的通勤家庭，其引起的相關情緒影響研究近期有 Spigelman & Englisson (1994) 在一項針對學前兒童所做的研究，在此研究中發現，單親兒童比完整家庭兒童有更多的情緒問題，例如：生氣、痛苦、害怕、壓抑等。Cherlin et. al (1991) 研究發現，單親兒童較完整家庭兒童，在情緒及行為上有更多的問題發生，有研究顯示高度焦慮

恐懼的孩子往往成長在父母對孩子的教養則採取過份保護、縱容或嚴厲體罰的家庭下、家庭中父母與子女溝通不良，彼此無法暢所欲言以表露內心的感受（Siqueland, Kendall 與 Steinberg, 1996）。至於國內方面，鄭惠萍（民 91）的研究也指出在焦慮症上的發生可能性，單親家庭可能較完整家庭之青少年為高，此在兒童方面的研究也呈現類似的結果（鄭翠娟，民 86）。但也有研究顯示單親與雙親家庭下的兒童，在焦慮程度上沒有顯著的差異（許嘉尹，民 91）。

由此可知，單親家庭的生活型態是否會造成子女生活適應上的差異，仍有待釐清，但有關單親家庭中子女所承受的壓力與通勤家庭的子女並不相同，只是通勤家庭的文獻目前累積尚未完全，因而此類型的家庭型態是否也會促使子女憂鬱或焦慮的生活適應狀況有所差異，此即為研究者所希望研究的課題之一，以使通勤家庭的家庭樣貌更加完全。

二、通勤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生活適應

第二節中，曾就通勤家庭的父母管教方式，以單親家庭及雙薪家庭等類似家庭型態進行探究，歸納結果發現，單親父母的管教方式常採用放任、忽視、過度保護或過於嚴苛的管教方式，而一般皆相信父母教養方式，將會影響子女行為的表現與人格的形成，積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有助於子女自我成長與適應良好；而消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子女自我認同困難，偏差行為增加（Adams & Jones, 1983）。因此針對單親家庭或雙薪家庭中，父母常採用的管教方式型態對子女憂鬱、焦慮行為的影響，進行下面的探究：

一般而言，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有助孩童的自尊發展及自信心的提升（Lamborn et al, 1991），但在子女認知能力上面，父母管教方式越寬鬆與放任，子女認知能力的表現會越差。至於過於保護的管教方式，對子女的心理狀態影響，在 Barrett, Rapee, Dadds, & Ryan（1996）的觀察研究中就曾探討，並發現焦慮兒童與父母互動時，父

母傾向於保持謹慎的態度、給予孩子有關風險的訊息，質疑孩子的能力或當孩子採取逃避的態度時，給予讚許等，藉以引導孩子小心謹慎並避免承擔社會風險，可見焦慮兒童與一般兒童的父母在教養態度上有所差異。而 Rapee (1997) 回溯五 0 年代的描述性研究也發現，當時對焦慮兒童的父母的描述為「控制的、過度保護的、拒絕的、挑剔的」。同樣的，Siqueland, Kendall 與 Steinberg (1996) 觀察焦慮兒童及非焦慮兒童之父母對子女的管教，發現焦慮兒童的父母較少給予子女自主。另外，Muris 與 Merckelbach (1998)，以 45 名正常的八至十二歲兒童為對象，探究兒童知覺父母管教及兒童焦慮情緒，發現父母之控制管教與子女的焦慮之間的確存有顯著的正相關。

國內方面，洪信安 (民 91) 針對海峽兩岸小學獨生子女人格特質與父母管教方式做比較發現，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子女人格特質是有所影響，這些人格特質主要是指功課與遊戲的調適、生活的目標、行為成熟度、情緒穩定性、適應感、自我接受等向度上。另外在鄭惠萍 (民 91) 的研究中顯示，16 歲以前感受到高關懷低保護的雙親教養態度之青少年，擁有比較好的心理健康狀況，也就是說，影響青少年憂鬱狀況的重要因素在於雙親關懷的教養態度，關懷越少，青少年越傾向神經質人格特質，憂鬱狀況越明顯。近期，在徐世杰 (民 92) 的研究中，對青少年憂鬱與社會畏懼、雙親教養態度之現況進行探究，也發現青少年憂鬱程度會因年級、學業表現、生活滿意度之不同而有明顯差異，且憂鬱性格的青少年，其父母的管教態度多採取高保護、低關懷的低情感控制型的教養方式，也就是說，父母親對子女的要求多，但是反應少，這樣的管教型態，子女較容易出現憂鬱狀態。

總之，由國內外的研究中可以發現若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採取放任不管的消極態度，生活在這樣家庭裡的孩子容易產生消極悲觀、憤恨不已的心理，而父母對子女教育採取嚴格管教的態度，也可能會促使子女產生憂鬱或焦慮的行為。然而以上主要是針對單親家庭及雙薪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憂鬱或焦慮行為的進行探討，但通勤家庭因長期父母之其中一方，或是雙方不在子女身邊，負起管教之責，型態

近似於單親家庭，形成假性單親的家庭型態，而在這樣特殊家庭型態中父母的管教方式與子女的憂鬱或焦慮狀況的關係為何？即是本研究極欲更進一步了解的重點項目之一。

三、通勤家庭、親子互動關係與子女生活適應

在第三節中，曾針對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關係對通勤家庭進行類推，發現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關係，並未有明顯的模式存在，但基本的相處互動關係的確會因為時間的壓縮而產生轉變，在這樣相處互動關係，對子女所造成的影響及生活適應問題，也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課題之一，因此，以下也將就單親家庭中，親子互動關係的轉變對子女憂鬱或焦慮的生活適應狀況進行探究。

在1960-1970年間，以單親家庭子女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單親兒童常表現出否認、悲傷、沮喪及憤怒的情緒；害怕被遺棄、低自尊、自責、罪惡感與羞恥感、性及戀親情結發展困難、或有不成熟或早熟的症狀，因此探究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狀況與子女的生活適應問題，以了解親子互動與子女生活適應的關聯性，將是一個重要課題。

在國外的研究中，Siqueland 等人（1996）曾讓焦慮兒童與非焦慮兒童，自我評量知覺到的父母親的溫暖或接納情感，研究發現，相較於非焦慮兒童，焦慮兒童傾向於認為父親與母親在情感上較不接納他們。若兒童認為父母在心理上越排拒他們，兒童的焦慮程度也越高。另外，Nadia Garnefski and Rene F.W. Diekstra（1997）則針對來自單親、雙親及繼親家庭的青少年來探討情緒問題及自殺傾向，後來發現來自單親及繼親家庭的青少年比雙親家庭青少年有較低的自尊、較多憂慮症候、寂寞、自殺的念頭。Gurung, Sarason, Keeker & Sarason（1992）的研究發現家庭環境在個體的適應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與孩子的適應情形，有良好的家庭環境，才能有自信與安全感的孩子。

國內方面，王以仁（1998）曾指出，單親子女常見的心理特徵與困惑有（1）個人缺乏安全感（2）對人不信任且不易開放自己（3）有時會存有破壞與報復心態（4）性格表現極易趨向極端，而單親家庭子女的生活適應問題，也確實在一系列的研究中發現，單親家庭子女有較大的生活適應困擾，其中包括行為、心理及社會適應等方面（Demo & Acock, 1988；許淑琴，1991；陳圭如，1995；王鍾和，民82）。許嘉尹（民91）在針對兒童焦慮做的研究結果顯示，父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離」、「聚頻心離」者，焦慮程度高於互動關係為「聚頻心繫」者。母子互動關係為「聚疏心離」者，焦慮程度高於母子互動關係為「聚頻心繫」者。另外，莊麗雯（民91）亦針對國小學童的家庭狀況、親子互動與依附風格進行研究，結果發現與父母親之互動關係親密與否、頻繁與否，對於兒童是否具有焦慮依附或是安全依附關係具有顯著關係。從國內這些研究可得知，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時間將會因單親的家庭型態而有所壓縮，親密關係將因而受到考驗，子女的生活適應狀況也將受到牽連，由此可知，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關係與子女心理困擾、生活適應有所關聯性。

綜觀國內外研究顯示，單親的親子互動模式的確會影響子女憂鬱或焦慮的狀況，而此是否可以類推到通勤家庭，通勤家庭的親子互動型態對子女生活適應是否也會造成影響？或是因通勤家庭的親子互動型態較有彈性，而對子女生活適應產生與單親家庭生活型態不一樣的親子互動結果呢？因此，本研究也將進一步深入探究，通勤家庭的親子互動型態對子女憂鬱或焦慮的生活適應狀況影響